

公告本院「電子訴論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」新增服務事項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113.01.18. 院台資三字第1131200083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1月18日

主旨：公告本院「電子訴論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」新增服務事項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、電子簽章法第4條及第9條、民事訴論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3條及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司法院電子訴論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（網址：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>，下稱本平台）提供各高等法院、地方法院民事訴訟程序（不含家事事件）書狀傳送服務，自 113年3月1日起新增「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」（含勞動事件調解）之書狀傳送服務。

二、前述民事訴訟程序書狀之範圍如下：當事人、代理人所提之起訴狀、準備書狀、答辯狀、整理爭點結果摘要書狀、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書狀、聲請狀、聲明狀、撤回書狀、上訴狀、上訴理由書、抗告狀、異議狀等書狀。但有關民事訴訟法第六編督促程序、第七編保全程序、第八編公示催告程序之文書；委任及終止委任之書狀；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營業秘密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所定法院得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之文書；聲請證據保全、停止執行之書狀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具結文書，不得使用本平台傳送。

三、使用者範圍：

（一）訴訟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。

（二）訴訟代理人：係指律師，或非律師經審判長許可者。

（三）本公告之使用者不包括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其他訴訟關係人。

四、服務類別：

（一）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：當事人或代理人經由本平台起訴或聲請之事件；對造或參加人嗣後得聲明使用本平台。

（二）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：當事人或代理人以紙本起訴或聲請之事件，提供對造聲明使用本平台；紙本起訴或聲請之當事人或參加人，嗣後亦得聲明使用本平台。

五、使用本平台傳送書狀，於完成傳送至平台時，與書狀提出於受訴法院同。他造指定以本平台收受訴論文書者，於書狀進入平台時，發生通知他造之效力。

六、當事人、代理人登入本平台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，須向司法院提出申請，以供辨識、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之身分，及驗證文件完整性之用。

。

- 七、當事人、代理人使用本平台傳送第二項之文書者，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及應簽名或蓋章者，依電子簽章法第4條及第9條規定，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。
- 八、本院105年7月6日院台資一字第1050017623號公告自113年3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